

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
文化廣場的廣場管理安排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（區議會）轄下的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（督導小組）成員匯報廣場落成後的管理安排。

背景

2. 有關廣場管理安排的建議已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10 日於督導小組及東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。

廣場的管理安排

3. 東區文化廣場落成後，將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管理。現將有關建議安排總結如下，以供督導小組成員參閱：

- 廣場管理模式：將會按照現時康文署轄下其他公園，如：愛秩序灣海濱花園、愛秩序灣公園及鯪魚涌公園等，根據《遊樂場地規例》香港法例（第 132BC 章）管理，有關規例包括：當任何人在遊樂場地內時，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，不得妨礙、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等；
- 開放時間：因考慮到與毗鄰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整體性，所以廣場開放時間應與愛秩序灣海濱花園一致，即為 24 小時開放，惟現時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男、女洗手間開放時間則為上午 6 時半至晚上 10 時。為了加強文化廣場的保安，康文署會安排保安員 24 小時進行巡邏；
- 租用表演舞台、其附屬設施及平台的安排：
 - (a) 開放時間：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，惟康文署可配合地區需要而考慮調整租用時段。如表演舞台和平台沒有被租用，亦可考慮開放予公眾使用；及
 - (b) 設施租用程序：將會參照康文署轄下設有相類似設施的公園，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及摩士公園等，依據現行既定「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」的程序辦理租用。

4. 請督導小組備悉以上所述的日後廣場的管理安排。